回经信发[2020]05号

**回龙圩管理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容缺受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规范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受理审查程序，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我局对需要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三条容缺受理制度是指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政务服务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我局业务科室先予受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时限和超期补正处理办法，并进行审查，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证照的制度。
 第四条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 申请人不提出申请并作出承诺的，我局窗口不予进行容缺受理。
 第五条回龙圩管理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容缺受理的具体

第六条所缺材料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违反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二)不造成缺项材料永久性缺项或后补材料与已审核材料的不一致。
 第七条申请人承诺补正容缺材料的时限不得超过办理该政务服务事项的承诺时限。
 第八条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的， 应当提交容缺受理承诺书。以公民名义申请的，需在承诺书签名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申请的，容缺受理承诺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办理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的，被委托人应当提交委托书。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提供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已经知晓业务科室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四)在承诺期限内补正全部容缺材料;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实施。

第九条申请人提交的主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我局窗口应当受理;对可容缺的材料，我局业务科室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方式、时限及超期补正的处理方式。
 第十条申请人可以通过到我局业务科室领取行政许可决定书时现场补交补正容缺材料。

 第十一条我局应当按照政务服务事项运行流程办理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不能补正全部材料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终止办理，我局业务科室应当在终止办理并当场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实施时间
 本制度自容缺受理事项名单公告之日起试行。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经信委

2020年7月23日